



<http://www.haililaw.com>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35 号观音桥龙湖中心 35 层 邮政编码: 400020

35th floor, Longfor Center, Guanyinqiao, No.35 Jianxin North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40002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023-67083618

传真/Fax: 86-023-67736533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海力法意第 001 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第二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6
第四部分 律师事务所承诺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重庆海力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行为准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本次债券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的“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国投证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华源证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寿区国资委	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 16000026 号”《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280085 号”《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京兴华出具的“[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280118 号”《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承销协议》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又一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本次债券发行所涉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授权；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本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8、本所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当事人未经本所经办律师的许可更改本所提供的法律文本的，本法律意见书对该更改部分不产生效力；

9、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5742895827R 的《营业执照》，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陶中荣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受区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益、综合交通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建设任务；在长寿区政府批准的范围内进行土地整治；城市占道

收费运营、灯桩体运营、公交运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户外广告；；酒店管理；会议展览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活动；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仓储）；医院管理；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冶金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钢材、苗木；污水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建设任务；在长寿区政府批准的范围内进行土地整治；城市占道收费运营、灯桩体运营、公交运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户外广告；；酒店管理；会议展览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活动；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仓储）；医院管理；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冶金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钢材、苗木；污水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系重庆长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2002年9月12日经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重庆长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寿府发〔2002〕60号）批准，于2002年10月30日由重庆市长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现更名为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重汇长内验[2002]100号”《验资报告》。

2003年6月，经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长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发行人增资4,400万元，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渝金汇长验[2003]050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

更为5,000万元。

2006年4月，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长寿府发〔2006〕65号）文件要求，发行人的出资人由重庆市长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变更为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后根据长寿区机构编制调整为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金融管理办公室，下同）。

2006年4月，经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发行人增资15,000万元，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渝金汇长验[2006]039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

2007年8月，经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发行人增资58,000万元。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渝金汇长验[2007]058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78,000万元。

2007年9月，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重庆长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寿府发〔2007〕63号）批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发行人的股东名称由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金融管理办公室变更为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发行人股东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对发行人增资22,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三、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

章程的规定，其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不超过 7 年期（含 7 年期）。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

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十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一)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一)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决策职权及决策程序的相关条款进行核查，以调查核实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的权利、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进行核查，以调查核实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1) 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26年1月14日作出了关于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公司债券的决议。

经核查，2026年1月14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股东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公司债券。

(2) 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已具备现阶段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评级报告》、《募集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书》等相关文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最高人民法院、信用中国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函等方式，逐一核实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有权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书对发行债券的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所述，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七、（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58.59	64,212.29	64,808.99

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约为63,059.95万元，足以支付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总资产	8,250,228.51	8,888,234.53	9,267,232.73
负债合计	4,722,758.17	5,304,482.55	5,433,059.32
资产负债率	57.24%	59.68%	58.6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09,684.36	435,727.60	442,68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30,551.99	293,716.28	352,86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9,132.37	142,011.32	89,82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2,382.5	14,004.08	65,67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7,088.35	217,012.86	365,765.17

项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4,705.87	-203,008.78	-300,08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98,429.36	2,336,610.56	3,014,88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85,692.15	2,183,712.72	2,878,77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262.79	152,897.84	146,746.4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将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债券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一) 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本次债券承销机构的相关证照，以调查核实承销机构是否具备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经核查，国投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2573957K 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 000000059684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国投证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证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等方式，以调查核实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具备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经核查，华源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华源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6300007105213377 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 00000005972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华源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与华源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约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华源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该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经核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www.sac.net.cn/>，华源证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非由担保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源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其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本次债券审计机构的相关证照、经办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以调查核实审计机构是否具备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兴华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463270 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010《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世安、翟岩、王风辰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的相关证照，以调查核实本所是否具备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1) 经核查，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是于 2003 年 4 月 13 日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00000747498265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周隼和罗达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周隼持有执业证号为 15001200810618847 的《律师执业证》，罗达持有执业证号为 15001201310270402 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注册年检，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资格。

(2) 经自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 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以调查核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 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以调查核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华源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源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源证券的监督；华源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该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个人信息保护、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

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所确认上述《募集说明书》在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但本所的前述确认不包括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不具备发表意见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说明书》中除债

券利率、起息日、付息日、兑付日等事项尚待最终确定之外，《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律师认为应当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经理层，由2名成员组成，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1名；不设监事、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经核查，发行人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该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1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82.00

2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3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0
4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5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00.00
6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10.00
8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9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65.00
10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23.00
11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42.00
12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6.00
13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42.00
14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5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50.00
16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25.00
18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792.25
19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330.00
20	重庆兴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
21	重庆渝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238.00
22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
23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4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114.00
25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6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
27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8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600.00
29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150.00
30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

31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99.00
32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88.85
34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
35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01.48
36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
37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873.25
38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39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40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82.19
41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43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917.00
44	重庆长寿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64.65
45	重庆市长寿区丰碑建设有限公司	2,993.48
46	重庆市长寿区丰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48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12.50
49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50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19.00
51	重庆长寿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65.00
52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53	重庆市长寿区丰碑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0
54	重庆市长寿区丰碑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
55	重庆市长寿区丰碑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
56	重庆长寿东方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44,500.00
57	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24,800.00
58	重庆市长寿区丰碑建设有限公司	44,440.00
59	重庆长寿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
60	重庆长寿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30.00

61	重庆长寿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62	重庆市长寿区丰碑建设有限公司	2,588.27
63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10.00
64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5	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72.13
66	重庆长寿东方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83,000.00
67	重庆市长寿区浩湖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8	重庆长寿经开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69	重庆长寿经开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0	重庆长寿经开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71	重庆长寿经开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72	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73	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74	重庆市长寿区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
75	重庆市长寿区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76	重庆市长寿区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77	重庆市长寿区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78	重庆市长寿区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473.40
79	重庆市长寿区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803.31
80	重庆市长寿区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
81	重庆市长寿区丰碑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0
82	重庆长寿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3	重庆长寿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84	重庆长寿文旅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合计	1,709,749.43

2、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公

司声誉、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等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治、工程建设、保障房开发及贸易销售业务，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取得，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不存在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其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隐性债务，如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对拟定的偿债计划进行调整，发行人仍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本次债券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进行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地方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公司或地方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 关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的核查

本次债券项目审核阶段，主承销商国投证券及其相关人员、审计机构北京兴华及其相关人员、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近三年内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经核查、自查，本所律师未发现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申请注册。

第四部分 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对出具文件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本所签字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影响律师独立性情形，没有涉嫌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本所将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周隼

承办律师：周隼

承办律师：罗达

2026 年 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7474982659

重庆海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5号观音桥龙湖中心35层
负责人	周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江北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渝司【2003】17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4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罗达, 邹雯, 韩丹, 杨宵, 张乾胜, 周隼
王黎入伙
王黎退伙 韩佳成入伙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序号	分所名称	事项	变更	日期
一		名 称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
四				年 月 日
五		住 所		年 月 日
六				年 月 日
七				年 月 日
八				年 月 日
九				年 月 日
十				年 月 日
十一				年 月 日
十二				年 月 日
十三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4716

执业机构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31027040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5001070840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罗达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28日

身份证号 500107198808131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6年4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8106188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001080866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05 日



持证人 周隼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31980032577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1年1月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13386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1月21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1月21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1月21日) .xlsx

WPS Office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

文件 开始 插入 页面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工具 会员专享 效率

格式刷 粘贴 字体 对齐方式 数字格式 单元格 样式 数据处理

此工作簿已引用其他表格数据, 是否更新工作簿以同步最新数据? 更新

B429 fx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	备注
428		2025年5月31日	
429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1日	
430	北京京航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431	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1日	